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华商云信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7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网络科技子公司作为发起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华商云信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华商云信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二、进展情况

原协议签订后,全体发起人及时将申请筹建所需文件提交筹备组,筹备组积极对接中国保监会,做好申报文件材料的准备工作。在筹建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华商云信保的股权结构,更好地发挥各股东在华商云信保设立运营中的作用,对华商云信保的发起人及持股比例进行优化调整,引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发起人,并对组织架构作相应调整。2016年9月12日,全体发起人再次签订《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具体调整如下:

1、发起人调整

(1) 原发起人认购股份数、认缴股款项及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全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缴股款项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0
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0
3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18
4	浙江荣大招标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13
5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	20,000	20,000	10
6	中颐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
7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8
8	上海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00	1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2) 现发起人认购股份数、认缴股款项及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全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缴股款项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0
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0
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0
4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18
5	浙江荣大招标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13.5
6	中颐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5.5
7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	6,000	6,000	3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注：网络科技子公司的认购股份数、认缴股款项及持股比例不变。

(3) 调整后新增的发起人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挺革

2、组织架构设置调整

组织架构设置调整主要为董事会设置调整。

原协议约定：公司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

新协议约定：公司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执行董事、4 名非执行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

网络科技子公司仍维持向华商云信保推荐一名非执行董事不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起人的调整，不影响网络科技子公司对华商云信保的投资情况，网络科技子公司仍认购华商云信保 40,000 万股，预计占华商云信保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本公司作为出资人等事项均需经中国保监会等有关机构的审批，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果获得审批，由于保险公司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保险公司稳健发展后逐步实现，本项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目前该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投资方案及相关审批程序还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